

開南大學專任教師研究計畫減鐘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教師姓名		職稱		單位	
--------	--	----	--	----	--

科技部研究計畫

中央部會之委託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通過日期	申請減鐘 學年及學期

申請教師所屬單位	(系)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院 長	
研 發 處 審 核	承辦人員	
	組 長	
	研 發 長	

人事室查核研究計畫減鐘時數： _____ 小時適用於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五條規定「專任教師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如下：…二、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或中央部會之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未領校內研究獎勵金者，每一案依計畫執行年期核減授課時數為每學年一小時，每學年最多為二小時，並應於次一學年內核減完畢。」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減授時數者，每人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之教師，因特殊事故之原因造成無法減授，得於上學期一月前或下學期六月前向人事室申請撤銷，並改申請研究獎勵金、支領指導費或支領作業批改費。

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凡依本條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不得再支領超鐘點費；但兼任行政職務者，如有教授碩士在職專班時，則超過核減後之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鐘點費，但以三小時為限。

承辦人		人事主管	
主任秘書		校長	